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111年度工作計畫

列印人：林珮琪 列印時間：111/01/14 09:25:38

一、計畫依據：依據捐助章程規定辦理。

二、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限500字)	備註
兒童福利	4,181,763,992	1. 國內貧困兒童認養服務救助151,079人次。 2. 國外貧困兒童認養服務救助65,600人及國際方案服務\$701,528,079元。 3. 各項方案及活動支出。 4. 政府補助委託支出。 5. 訪視訓練及專業輔導服務等。	除國、內外貧童之救助外，社區兒童之一般福利亦均能兼顧。在充足之經費及熟練之專業人員運作下，設定之年度目標可充分達成。	
急難救助	84,367,000	救助有急難之家庭。	給予急難事故、醫療或喪葬案家適時協助。	
清寒獎學金	484,667,200	獎助清寒國小、國中、高中職與大專學生。	減輕案童之學費壓力並鼓勵向學。	
其他社會福利	356,450,991	辦公及行政費用、準備金、購置土地房屋等。	在充足之經費及熟練之專業人員運作下，設定之年度目標可充分達成。	
合計	5,107,249,183			

製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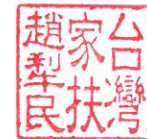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代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111年度經費預算

列印人：林珮琪 列印時間：111/01/14 09:26:28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預算 增減數	說明
項 款	名稱				
1		收入			
		服務收入	5,170,100	7,918,000	-2,747,900
		政府補助收入	3,194,600	4,397,243	-1,202,643
		委辦收入	647,085,269	635,548,246	11,537,023
		捐贈收入	4,485,777,926	4,370,072,756	115,705,170
		利息收入	26,646,157	26,540,524	105,633
		股利收入	559,918	353,918	206,000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783,000	793,000	-10,000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165,316,257	172,674,647	-7,358,390
		其他收入	300,221,812	349,871,746	-49,649,934
		收入合計	5,634,755,039	5,568,170,080	66,584,959
2		支出			
		業務支出	4,780,417,006	4,764,706,784	15,710,222
		行政管理支出	484,129,671	472,603,230	11,526,441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0	0	0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326,832,177	287,211,338	39,620,839
		其他支出	43,376,185	43,648,728	-272,543
		支出合計	5,634,755,039	5,568,170,080	66,584,959
3		本期餘絀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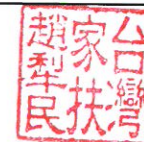
製表人：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111年度風險評估報告

列印人：林珮琪 列印時間：111/01/14 09:26:05

與您所有的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較高風險情況	風險	建議的控制措施 ¹	請說明執行控制措施之具體情形?
服務 ²			
<p>您是否提供非營利性服務？（例如：蓋學校、提供醫療服務等）</p>	<p>是（較高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實了解活動的目的、範圍與受益團體，並在開展計畫之前考慮資恐風險和降低風險措施。 • 董/理/監事會通過有效的財務和人力資源政策。 • 董/理/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積極監督活動。 • 董/理/監事會核准年度預算，並制訂監督資金使用的流程。 • 留存完整的收入、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分事務所年度計畫與預算須經由董事會成員共同決定。 • 各分事務所於活動開始前一個月提交執行計畫書，計畫書需由分事務所主管及國際室主管核章同意方能執行 • 動用計畫經費需依照本會「財務手冊」與「國外直扶國家財務處理流程與原則」執行。 • 計畫相關採購需依照「採購規則」及「採購作業要點」辦理，並簽訂合作契約。 • 計畫所需人力應公開招募，並依照「人事管理」相關辦法執行，並簽訂工作契約或志願服務同意書。 • 計畫執行若需與社區組織／單位合作，需事先提供組織立案文件與財務報表，雙方亦會簽定合作意向書，規範合作權責。 • 董事會於每年第一季會檢視上一年度各中心及方案執行率，並不定期參予各方案執行成果會或記者會。
<p>總結您如何執行控制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符合服務的合法性，各分事務所須於當地聘用律師和會計師，協助釐清當地法務和帳務的疑義，且各分事務所定期每周、每月及每季均需提供相關之報告，縱觀服務面、行政面與財務面之執行情況；會本部主計處與國際室皆設有主責窗口協助各海外分事務所的監督及管理工作。 2. 若合作夥伴成員、合作廠商與志工有產生風險之疑慮，各海外分事務所皆可依據雙方所簽訂之合作 		

與您所有的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較高風險情況	風險	建議的控制措施 ¹	請說明執行控制措施之具體情形?
<p>備忘錄來進行管理與監督，若有嚴重情節發生則可立即停止雙方的合作。</p> <p>3. 董事會、會本部與各海外分事務所均依上述之具體措施運作，有效控管現有之風險，才能針對剩餘的風險有更好的應變作為，亦可達到預防風險的產生的目的。</p>			
捐款人³			
您的捐款人有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PEPs) 嗎?	否 (中度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高階管理層批准以接受捐款(捐助/捐贈)。 • 取得有關捐款人的資金來源或財產來源的其他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會財務手冊亦針對捐款制定相關流程與規範，捐款時需依照相關流程呈報，若為大額捐款 (10萬台幣以上)，本會亦會由專職人員詢問其款項來源、使用目的並確認後續收據與報告呈交方式。 • 政治團體/個人、特定利益團體若有捐款意願，在了解目的之後亦會於主管會議中討論，決定是否接受或予以婉拒。
捐款人是透過中間人 (例如代表捐款人的律師和會計師) 進行捐款嗎?	否 (中度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實際捐款者姓名。 • 取得有關捐款人的資金來源或財產來源的其他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會捐款均需開立捐款收據，亦會鼓勵捐款人直接洽本會捐款，以便本會建立資料與關係。 • 另捐款方式為保障金流透明化，會鼓勵以轉帳、劃撥、信用卡或電子交易之方式捐款 • 政治團體/個人、特定利益團體若有捐款意願，在了解目的之後亦會於主管會議中討論，決定是否開案接受。
您的捐款人是否有來自高風險國家的居民或公民?	否 (中度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捐款的個人或團體進行審查。 • 取得有關捐款人的資金來源或財產來源的其他資訊。 • 應制訂接受或拒絕捐款(捐助/捐贈)之明確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會有9成之捐款均來自台灣，剩下大部分為移居海外之僑胞，捐款來源為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已開發國家。 • 捐款需依照相關流程辦理，若為大額捐款 (10萬台幣以上)，本會亦會由專職人員詢問其款項來源、使用目的並確認後續收據與報告呈交方式。

與您所有的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較高風險情況	風險	建議的控制措施 ¹	請說明執行控制措施之具體情形?
<p>註1. 控制措施應由NPO確認或修改。如果控制措施有被修改，該等措施應有助降低洗錢/資恐風險。</p> <p>註2. 服務不包括與體育、娛樂、藝術和文化等有關的活動，也不包括諸如與政黨、智庫或與遊說團體有關的利益代表或遊說。</p> <p>註3. 有關捐款人的問題請以前一年度取得的捐款/捐贈物資回答。</p>			
地域風險			
<p>您是否將資金送往海外(含大陸地區)或提供跨境(含大陸地區)的活動或服務?</p>	<p>是 (較高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實了解活動的目的、範圍與受益團體，並在開展計畫之前考慮資恐風險和降低風險措施。 • 留存每個計畫的預算細目，並定期編製相關採購和費用報表。 • 所有涉及資金、服務和設備的程序應明確且可追蹤，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透過受監管的金融體系進行交易，以保持資金的透明度並降低資恐的風險。 • 應有確認受益人(團體)及確保其收妥捐贈之機制。 • 以風險為基礎，對所提供的資金和服務採取適當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會大多數跨境資金轉移均為認養費撥款，轉往海外分事務所或ChildFund友會之總部(美國、加拿大、澳洲與丹麥)，合作組織撥款亦需轉入組織帳戶，且依規定不能將款項轉入個人帳號。 • 所有海外方案均需依計畫書執行，並定期繳交執行報告，於結案時亦需完成結案報告。 • 海外計畫經費運用需於報告中呈現，合作組織亦需於檢附組織年報與會計報告做為來年合作之參考。 • 因應組織徵信，所有捐贈款項或物資均需拍照存證，並公開於網站或社群網站公大眾檢視。 • 安排實地訪查，確保資金運用的合適性。
服務/交付管道			
<p>您是否使用志工、約聘人員(含外包商)或其他合作夥伴進行籌款、宣傳或提供計劃和服務?</p>	<p>是 (較高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與NPO有密切合作的志工、約聘人員(含外包商)或其他合作夥伴建立關係或協議/守則之前，對其進行審查。 • 透過公開資訊(包括國內和聯合國制裁名單)核實合作夥伴的聲譽。 • 制訂書面協議或守則，概述雙方的期望和責任。 • 留存完整的收入、支出和金融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地社區組織：於合作前針對該組織進行背景審核，並依「風險管理辦法」進行《風險檢核追蹤》，並簽定合作意向書，規範服務、報告、金錢使用、法律權責等內容。 • 志工及約聘人員：透過公開招募並蒐集招募人員資料，若有需要會使用面試的方式核實聘僱人員及志工之身份，因本會宗旨及服務特性，亦需保障兒童安全與權益，核實人員身份亦可事先過濾

與您所有的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較高風險情況	風險	建議的控制措施 ¹	請說明執行控制措施之具體情形?
		<p>等財務紀錄，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員工和志工提供有關NPO弱點的培訓。 	<p>不適當之人力需求；於招募後亦會提供培訓工作，確保服務品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包或採購廠商：所有的金流往來均需以銀行帳戶往來為首選，盡可能避免現金交付行為。採購及撥款作業，亦需符合本會「採購作業要點」及「財務處理流程與原則」執行。
您是否使用廣大的服務網絡 ⁴	是（較高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與NPO有密切合作的志工、約聘人員(含外包商)或其他合作夥伴建立關係或協議/守則之前，對其進行審查。 透過公開資訊（包括國內和聯合國制裁名單）核實合作夥伴的聲譽。 制訂書面協議或守則，概述雙方的期望和責任。 留存完整的收入、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 對員工和志工提供有關NPO弱點的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海外分事務所均於駐地建立所屬之資源網絡，橫跨公私部門與民間個人，但此資源網絡主要是用於推展地方服務，造福社區與弱勢族群，且需與本會服務宗旨不相違背。 資源網絡之管理亦為本會海外派駐人員之任務之一，故確實查核、關係維繫與公開責信，為工作之方向。 本會確實了解資源網絡為雙面刃，故於操作和使用上均十分謹慎，且會本部亦會協助各海外分事務所管理資源網絡之拓展，確保風險要素之發生。
您是否使用大量的短期人力？ ⁵	否（中度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與NPO有密切合作的志工、約聘人員(含外包商)或其他合作夥伴建立關係或協議/守則之前，對其進行審查。 透過公開資訊（包括國內和聯合國制裁名單）核實合作夥伴的聲譽。 制訂書面協議或守則，概述雙方的期望和責任。 留存完整的收入、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呈上述，本會所使用之短期人力均為本會服務所需，必要時會以面試之方式確保人力之適切性，以符合兒童之最佳利益。 招募後亦會因服務需要給予必要之訓練，並定期召開工作會議，確保服務品質。 本會於員工培訓時，會針對人力資源管理議題給與員工正確之方法與管理準則，並告知如何辨識可能之風險。

與您所有的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較高風險情況	風險	建議的控制措施 ¹	請說明執行控制措施之具體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員工和志工提供有關NPO弱點的培訓。 	
<p>註4. 廣大的服務網絡係指營利組織本身或透過多個合作夥伴及聯盟，在眾多區域提供計劃或服務。</p> <p>註5. 大量短期人力是指志工或臨時僱員占基金會員工總數50%以上的情況。</p>			
<p>您是否使用銀行、信用合作社、證券、保險以外等不受監管的方式進行金融交易（例如，存入資金、轉移資金、進行證券交易等）？</p>	<p>否（中度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留存每個計畫的預算細目，並定期編製相關採購和費用報表。 • 建立追蹤資金、服務和設備的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本會財務管理原則，本會無此情事發生。 • 各海外分事務所現金帳與帳戶餘額於每月進行盤點，並於季報中說明財產和財務狀況。
<p>您接受現金捐款嗎？</p>	<p>是（較高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某些情況下設定現金交易的限額。 • 要求銀行匯/本/支票而不是接受大量現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會財務管理原則中有明定收受捐款之流程，依規定需留存捐款人/公司行號之相關資訊，捐款金額達10萬以上，於管理階層知悉後，製作感謝狀並公開徵信。因此本會匿名捐款之比例低於一成。 • 本會雖在全台皆有據點，但為避免捐款人舟車勞頓，我們會鼓勵捐款人以電子支付、銀行或信用卡等方式多元付款，現金捐款之比例低於1%。

製表人：

國際發展室
高級專員 鍾澤胤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國
際
發
展
室

代

董事長：

趙家台
利民扶
民